

东莞理工学院教评中心

教评通 [2024] 2 号

关于加强 2024 年春季学期校院两级 教学督导听课工作的通知

校内各二级学院：

为扎实做好迎接新一轮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的各项工作，加强教学过程监控和信息反馈，推动本科教学质量提升与改进。结合学校迎评工作实际和需要，确保教育教学各项工作高质量开展，决定本学期进一步加强校院两级教学督导听课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工作内容

（一）增强督导工作时效性。对在听课过程中发现的问题，校院两级教学督导应于当天及时反馈，并提出具有可行性的建议，其中学校教学督导反馈至教评中心和任课教师，学院教学督导反馈至二级学院（教务秘书）及任课教师。

（二）做好立行立改整改措施。根据校院两级督导反馈的问题，二级学院要做到立行立改，并实施有效的整改措施，以周为

单位，汇总《督导反馈问题及整改情况汇总表》（见附件1），将汇总表电子版和纸质版提交至教评中心。

（三）建立“学校教学督导帮扶清单”。对于教学质量欠佳的老师，经核实后，教评中心将建立“学校教学督导帮扶清单”，并组织学校教学督导协同学院教学督导开展“一对一”的帮扶指导。

（四）强化协调和督查工作。对已发现教学问题且整改不到位的二级学院，教评中心将会同关部门发放工作提醒函，并做好协调、督促、跟踪、反馈改进等工作，推动整改工作落实落细。

（五）定期公布教学问题及整改情况。教评中心将每月公布各二级学院的教学问题及整改情况。

二、提交时间与方式

每周一下午 17:00 前，各二级学院将上一周的《督导反馈问题及整改情况汇总表》电子版发送至李淇 OA 邮箱，纸质版（学院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）交至教评中心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学校和学院教学督导须在 5 月 17 日前完成听课任务的 2/3 以上。

（二）督导听课反映的问题应客观、公正、真实，提出的建议和改进措施，应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。

(三) 加强校院两级督导协同联动，统筹制定工作计划，明确工作重点，确保督导工作的精准性与有效性。

(联系人：李淇 联系电话：22862906)

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

2024年3月13日



附件：1. 督导反馈问题及整改情况汇总表

